

临猗县教育局文件

临教字〔2022〕37号

临猗县2022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促进教育公平，切实保障每一名幼儿接受教育的权利，根据运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运教基〔2022〕40号）及《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招生对象：本县户籍或长期居住在本县年满3周岁的适龄幼儿（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

二、招生时间：全县公民办幼儿园招生时间统一确定为8月1日—8月6日，任何幼儿园均不得提前招生。

三、招生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循就近划片、免试入园的办法，规范有序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

四、招生范围及对象

(一) 城区

城区幼儿招生片区划分实行县直园与猗氏公办园双覆盖，其中：

1. 县直幼儿园

①县直一园：招收家庭房产在府东府西街以北、东城路以西、西环路以东区域的在猗氏派出所出生上户的城镇居民子女（不含三坊户籍）。

②县直一园城东分园：招收家庭房产在东城路以东、丰喜大道以北区域的在猗氏派出所出生上户的城镇居民子女（不含三坊户籍）及府东街小百大路口至原中医院门口之间路段沿街小区业主子女（不含三坊户籍、不含崑山路沿街住户）。

③县直二园：招收家庭房产在府东府西街以南、丰喜大道以北、东城路以西、西环路以东区域的在猗氏派出所出生上户的城镇居民子女（不含三坊户籍）、王村户籍子女（出生上户）及合欢街二园以东至双塔南路路口之间沿街小区业主子女（不含三坊户籍）。

④金博雅幼儿园（三园）：招收南城小区业主子女。

⑤猗丰示范幼儿园（四园）：招收奥运花园和奥运福园小区的业主子女及家庭房产在西环路以西的在猗氏派出所出生上户

的城镇居民子女（不含翟村、里寺户籍）。

⑥猗丰示范园西城分园（四园分园）：招收西环路以西除奥运花园和奥运福园以外的小区业主子女及家庭房产在西环路以西的在猗氏派出所出生上户的城镇居民子女（不含翟村、里寺户籍）。

驻临猗武警和解放军部队子女可根据个人情况自愿选择在任一县直幼儿园报名。

2. 猗氏城区幼儿园

猗氏城区公办园招生保障对象为：(1)本乡镇服务区村户籍子女；(2)在本园服务区内购房且父母一方务工手续齐全、经商手续齐全的人员子女；(3)有公安部门签发的半年以上《居住证》人员子女。

以上三类保障对象录取完后若有空余学位，可依次接收以下非保障对象报名，额满为止。(1)服务区内购房手续齐全的居民子女；(2)经商、务工手续不全的人员子女。

猗氏公办园片区划分及民办幼儿园服务对象详见《猗氏中心校幼儿园招生方案》和各园《招生简章》。

（二）农村

各乡镇中心学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划分的片区有序招生，坚决不允许擅自跨乡镇招生，确因布点问题需要跨乡镇

的，由接收园所在中心学校于7月22日前提出申请，经教育局批准、备案后，方可纳入招生范围。

五、招生计划

各类幼儿园要严格按审批规模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严禁超规模、超计划招生（城区公办园和乡镇中心园、普惠性民办园招生计划详见附件1、2）。

六、报名须提交的材料

1. 县直幼儿园所有报名幼儿须提供①家庭户口簿②父母身份证③家庭房产证明（与户口簿一致）。

驻临骑武警和解放军部队子女须提供家庭户口簿、父母身份证及父母军人相关身份证明；

部分县直园特定路段小区业主除以上3种材料外，还须提供近一年的物业相关收费凭据；

王村户籍幼儿除提供家庭户口簿、父母身份证外，还须提供家庭宅基地证（与户口簿一致）和村委会证明原件。

2. 猗氏城区公办园务工、经商人员除提供①家庭户口簿②父母身份证③在本服务区居住的相关证明④一年以上的工伤保险单或基本养老个人账户单4种材料外，务工人员还须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务工备案表及与劳动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经商人员须提供与户口簿一致的营业执照。

七、招生进程安排

1. 提前公告

各幼儿园的招生简章须在7月25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园门口张贴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内容需包括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程序、报名时间、报名须提交资料、监督举报电话等。

2. 报名、审查、录取时间与流程

各园报名时间：8月1—8月3号。

(1) 县直幼儿园和猗氏集体园采取现场报名、审查、录取。家长带相关材料到幼儿园报名，接受初审。招生录取与提交材料先后顺序无关，家长尽量错时提交。

8月3日—8月6日，县直幼儿园和猗氏公办园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实地调查，8月6号完成录取工作并公示名单。凡在审查过程中不配合调查或发现材料作假的，取消该幼儿录取机会。

(2) 其余中心学校按照各自招生方案组织报名、录取。

3. 新生体检

妇幼院参照适龄幼儿户籍人数提前做好各园体检日程，为了减少人员聚集，各幼儿园要提前向家长做好宣传，录取结束后，由监护人持幼儿园介绍信，带幼儿按妇幼院安排的时间、地点体检，秋季开学时，新生持体检合格证和预防接种证入园。

八、工作纪律与要求

各中心学校和各幼儿园一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依据教育局文件精神，严格规范做好今年的招生工作。

1.提高思想认识。幼儿园招生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各中心学校和幼儿园要科学安排，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回应家长和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切实发挥好舆论导向作用。

2.加强政策宣传。各幼儿园要做好幼儿园招生政策的宣传，《招生简章》公告之后，要在幼儿园设立咨询接待组，园领导带班、教师参与，热情耐心接待群众咨询。

3.精心组织实施。各幼儿园要树立服务意识，在招生期间要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做好风险防控，妥善处理招生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维护招生秩序，保证社会稳定，确保招生工作安全、平稳、有序。严禁推诿和上交矛盾现象。

4.严肃招生纪律。各幼儿园要严格控制班额，不得突破招生计划人数。凡有私自扩大规模招生、提前招生、跨乡镇招生等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扣减财政奖补资金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公办园给予园长降级、幼儿园降低类别处理；普惠性民办园给予年检一票否决，撤销普惠园称号、取消财政奖补待遇。

5.严格收费标准。各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收费许可项目和标准

收费，不得以各种名义搭车收费。

6.严格责任追究。各幼儿园必须牢固树立规矩意识、纪律意识和“红线”意识，各参与招生的人员要严格把关，做好相关材料的审核。对举报或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7.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家长入园时必须佩戴口罩，体温监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校园，并自觉保持一米以上间隔，幼儿园要增加工作窗口，减少家长等候时间，并安排专人维持秩序，确保不发生人员聚集现象。

附件：

- 1、2022年秋季城区公办幼儿园、乡镇中心园招生计划
- 2、2022年秋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招生计划



附件 1

2022 年城区公办幼儿园、乡镇中心园 小班招生计划

单 位	人 数
县直第一幼儿园	240
县直第一幼儿园城东分园	180
县直第二幼儿园	240
金博雅幼儿园	180
猗丰示范幼儿园	90
猗丰示范幼儿园西城分园	90
贵戚坊幼儿园	180
崇相西幼儿园	90
双塔幼儿园	60
西关幼儿园	60
翟村幼儿园	60
楚侯乡中心幼儿园	60
牛杜镇中心幼儿园	60
崮阳镇中心幼儿园	60
庙上乡中心幼儿园	90
临晋镇中心幼儿园	120
七级镇中心幼儿园	60
东张镇中心幼儿园	60
角杯镇中心幼儿园	90
孙吉镇中心幼儿园	120
耽子镇中心幼儿园	60
北辛乡中心幼儿园	60
北景乡中心幼儿园	30
三管镇中心幼儿园	60

附件 2

2022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小班招生计划

	单 位	人 数
猗 氏	猗氏镇卡诺奇幼儿园	60
	猗氏镇启明星幼儿园	60
	猗氏镇大杨幼儿园	30
	猗氏镇鑫东方幼儿园	90
	猗氏镇领航幼儿园	90
楚 侯	楚侯乡张嵩幼儿园	30
	楚侯乡李汉幼儿园	30
	楚侯乡东三里幼儿园	30
临 晋	临晋幼儿园	120
	临晋镇张留幼儿园	30
七 级	七级镇七级幼儿园	60
	七级镇留尚幼儿园	30
角 杯	角杯镇双语幼儿园	90
孙 吉	孙吉镇南赵启蒙幼儿园	60
	孙吉镇蔡村幼儿园	120
耽 子	耽子镇霍村幼儿园	30
北 辛	北辛乡婆儿幼儿园	30
北 景	北景乡哈尼宝贝幼儿园	60
三 管	三管镇哈尼宝贝幼儿园	60